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暨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四）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八樓 813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朱廣方

出席：陳樹衡委員、彭宗平委員、詹志禹委員、劉維琪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吳清山委員、李忠謀委員、周景揚委員、蘇慧貞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茲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 二、 本實施計畫經 113-2 校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指導委員會審議，擬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提送高評中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 三、 本案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P.4-8	附件 1-5
		2.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	1. 自辦品保組織：有明定組織架構包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機制	各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2. 自辦品保範圍：有明定接受評鑑之單位 3. 經費來源：有明定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4. 時程：有明定評鑑週期 5. 專責單位：有明定業務承辦單位 6. 自辦品保項目：有明定評鑑項目（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7. 自辦品保結果類型：有明定評鑑結果的類別或類型 8.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方式：有明定評鑑結果公布方式與內容（含實地訪評報告） 9.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有明定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1. 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且校外委員人數占指導委員會委員總數 3/5 以上 2. 指導委員會委員邀請/聘任/異動紀錄有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規定	P.9-10	附件 6-7
3.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方式	1. 有明定訪評委員人數（含學院/學門/共同評鑑委員之人數規劃，且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聘用程序、資格、任期，以及職責 2. 有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之規劃（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P.11-13	附件 8-9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並有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P.14-18	附件 10-11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 指標之內涵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內涵		
5.自辦品保 程序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 管控機制	1. 針對自辦品保時程之執行有 管控機制	P.19-30	附件 12-14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 形成方式與內容	1. 自我評鑑報告有採多元方式 蒐集辦學資訊(含資料蒐集類別 與蒐集對象等)，並有整合分析 辦學資訊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 與內容	1.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包括受訪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 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 談等程序，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申復機制	1. 有明定申復機制，包含申復要 件與受理單位		
6.自辦品保 支持系統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 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1. 有說明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 力及行政支援情形(如：相關辦 法擬定、宣傳溝通及問題解答 等)	P.31-34	附件 15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 習機制	1. 有明定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 員之相關研習機制(含對象、要 求及頻率等)		
7.自辦品保 結果處理與 改善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 判定標準與對應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 標準	P.35-38	附件 16-20
		2. 自辦品保結果有對應高教評 鑑中心三類結果(「通過-效期六 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 查」)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 後續處理方式	1. 有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 之處理方式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 檢討改善機制	1. 有明定校級、系級自辦品保結 果檢討、處理與管考機制		
		2. 有明定負責監督/管考自辦品 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單 位/委員會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 心結果非屬「通過-效 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 理機制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非屬「通 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 制(含追蹤事項、程序，以及結 果判定依據)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2. 有訂定後續處理機制之委員聘任與組成方式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 有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含規劃、執行及結果)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2. 有訂定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改善機制(含回饋意見分析方式)	P.39-40	附件 2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修正版實施計畫請詳會議紀錄附件)，請研發處依限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檢核項目	頁碼	原內文	修正後內文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P.9	本校由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擔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本校由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擔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委員。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15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附件 P.57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P.17	核心指標： 3-3-2 學習成效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核心指標： 3-3-2 學習成效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附件 P.61	檢核重點說明： 3-3-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檢核重點說明： 3-3-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5.自辦品保程序	P.24	以辦學特色、最近 3 年最重要的改變、未來 5 年檢討改進策略、與國內外同類科系表現比較為重。	以辦學特色、最近 3 年最重要的改變、未來 5 年檢討改進策略、與國內外 <u>標竿</u> 科系表現比較為重點。

檢核項目	頁碼	原內文	修正後內文
	附件 P.67	質化部分（請自行詮釋，內容可包含與國內外同類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質化部分（請自行詮釋，內容應包含與國內外 <u>標竿</u> 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附件 P.73	評量項目： 1.教育目標：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評量項目： 1.教育目標：系所 <u>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u> 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附件 P.74	評量項目： 3.學習成效：學生課業與其他表現具成效，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的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評量項目： 3.學習成效：學生課業與其他表現具成效，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 <u>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 與發展方向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P.36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為確保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本校辦學品質提升，整體評鑑意見均將列入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及校務發計畫檢討修正。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 <u>評鑑結果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u> 為確保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本校辦學品質提升，整體評鑑意見均將列入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及校務發計畫檢討修正。

附帶建議：

- 一、 共同指標 2-1-2【教師教學評量表現】，其基礎檢核參考數據除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亦可考慮提供學生成績相關資料。
- 二、 學校可透過自辦品保（系所評鑑）中校級共同指標的核心指標項目，強調學生的資訊科技能力，以展現其對社會需求的呼應與適應能力。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5 時 30 分